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党的发展对象(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使"推优"工作落实到基层,并做到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党章》、《团章》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和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和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实施办法》、《江苏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和校党委《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做好"推优"工作,是培养造就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

第三条 学院团委要从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出发,根据学院党委的学生党员年度发展计划总体规划和部署,立足培养教育,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突出重点,要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有计划地进行。团的支部是开展"推优"工作的基本单位。

第四条 28周岁以下青年学生入党,必须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需经过团组织推荐。

第二章 推优条件

第五条 凡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在籍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委培、定向),年龄在18周岁以上、28周岁以下,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经过培养教育,基本具备或接近党员条件的团员青年,均可作为"推优"对象。

第六条 "推优"对象的基本条件:

- 1.拥护党的纲领, 贯彻党的基本路线。
- 2.入党动机端正,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意识。
 - 3.团结他人,群众基础良好,能起到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 4.能够模范履行和正确行使团章规定的团员义务和权利。
- 5.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成绩优良(原则上要求本科生首修成绩绩点达3.0及以上或者专业排名前50%,研究生以已修课程为参考,规格化成绩达80分,如需破格,请提供申请证明材料),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般不予作为"推优"对象:

- 1.在校期间受到学院及以上纪律处分;
- 2.上学年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不合格;
- 3.上学年度受到学院及以上通报批评;
- 4.在团支部活动(尤其是磐石计划)中无故缺席2次及以上;
- 5.团内"推优"时有不及格的必修课程;

第八条 在入党积极分子期间,需满足以下考核标准,方可考虑 发展为中共预备党员:

- 1.在此期间未受到学院及以上纪律处分;
- 2.上学年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至少为合格;

- 3.上学年度未受到学院及以上通报批评;
- 4.在团支部活动(尤其是磐石计划)中无故缺席不超过2次;
- 5.团内"推优"时没有不及格的必修课程;
- 6.按要求参加并完成学校安排的集中理论学习(一般一周以上);
- 7.参与校院两级党团组织开展的主题教育活动不少于10次;
- 8.参与的志愿服务工作不少于20小时;
- 9.参加机械工程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匠·心" 计划系列活动不少于5次。

第三章 推优程序

第九条 推优工作原则上每年两次,非毕业班各团支部具体实施。

第十条 团支部对团员进行初审,确定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填写《支部推优信息采集表》(见附件一)。"推优"候选名单经学院团委审核后可进行团支部"推优"会议。

第十一条 团支部根据配额(一般为推优人数的2/3)召开团员推优大会,在"推优"候选人中进行无记名投票推荐,投票使用《机械工程学院××团支部推优表决票》(见附件二)。参加推优投票的人员范围为团支部全体团员,实到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90%方可召开会议,拟推荐人选需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团员表决通过。团支部将拟推荐人选评议结果、现实表现及推荐意见上报学院团委。(团支部"推优"会议具体流程见附件三)。

第十二条 学院团委结合团支部上报材料进一步考察审核评议后,确定团内"推优"对象。

第十三条 学院团委填写《机械工程学院团内推优公示》(见附件四),将审核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学生对审核结果有异议者,

向学院团委或党委反映。

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团委向"推优"对象所在的党支部推荐,并填写《东南大学团内"推优"登记表》(见附件五)。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级团组织在"推优"过程中一定要严肃、认真、公正,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拉帮结派,不得循私舞弊。对"推优"过程中出现的违规问题,严肃处理,取消其在校期间的"推优"和被"推优"资格,并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细则与学校规定若有不一致处,以学校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共青团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共青团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4 年3月13日

附件一

支部推优信息采集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是否已 提交入 党申请 书	本: 绩点 及排名 研: 规格 化均分	有无违纪	有无挂科	是否存 在网上 团课未 学习	团 田 田 田 田 老 核 是 否 格	行规 综考 成	辅导 员签 名	支部 总人 数	到会人数	未到 会人 员名 单	支部 大会 时间	票数	支部意 见(排 序)	支书签名
1																	
2																	
3														年			
4														7			
5																	
6														月			
7																	
8														日			
9																	
10																	

注:

1.若表格中相关要求尚未产生的,则填"无"。

推优表决票

团支部	名称:		(按姓氏笔画排序) - 年 月 日				
推							
荐							
对							
象							
姓							
名							
推							
荐							
意							
见							

说明:

- 1. 在上述_____名同学中推荐不超过_____名人选,多推无效。
- 2. 同意的在"推荐意见"栏内划"○",不同意的划"×",弃权的不作任何记号。 如有涂改,作废票处理。

附件三

团支部"推优"会议具体流程

- 1.首先由团支书统计到会人数,到会人数超过支部人数的90%,会议有效。因故未出席会议者,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 2. 团支书宣读团内推优条件及候选人名单。
- 3.到会成员(包括学生党员)投票确定一名计票、两名唱票人员,二分之一以上到 会成员同意,则有效。
- 4. 候选人自评, 汇报入党动机及自己在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表现。
- 5.分发选票,到会成员(包括学生党员)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 6.计、唱票人员公开计、唱票。
- 7.统计票数,候选人有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成员表决通过者,才能列为支部拟推优对象。
- 8. 支部填写"支部推优信息采集表"。
- 9. "推优"会议结束三日内上交表格至院团委组织部。

附件四:

团内推优公示

经研究,拟确定	等	位同志	为团团	内推优对象,	现将	有关情
况公示如下,如有意见,请在	三月_	日至	月	日(五天)	内,	书面
(或电话) 向学院团委反映。						

					шжп	籍贯	职务 (职 称)	团内 "推		平均成绩	首修成 绩或规 格化成 绩
单位	学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期			参加人数	同意人数	在本专业 排名 (名 次/人数)	

机械工程学院团委

年 月 日

说明:

1、公示对象是学生的,"单位"栏填所在团支部;"职务(职称)"栏可填写所担任的社会工作职务,未担任社会工作的可填写学生。

附件五:

东南大学团内"推优"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学 号
团支部名称	支部总人数	到会团员数
入团时间	申请入党时间	同意团员数
团		
支		
部		
意		
见		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团		
委		
意		
见		团委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备注: 此表一式两份,由院(系)团委及党组织各存一份。